

穗环管影（番）〔2024〕10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森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5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森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914401155740202548）：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森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森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5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碁大道 8 号中创盈科·时光 PARK 4 栋 101、102、201、202、302、402、502、602、702，申报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25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61.1 平方米，租用 1 栋 7 层建筑整栋以及 1 栋 7 层建筑的第一、二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印刷机 4 台、贴片机 8 台、回流炉 4 台、波峰炉 2 台、锣板机 3 台、基板清洁机 3 台、喷码机 2 台、上板机 4 台、吸板机 3 台、收板机 2 台、自动涂油机 10 台、自动焊接机 14 台、灌胶机 1 台、手持灌胶机 3 台、烧录机 18 台、电烙铁 15 把、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移印机 2 台、成型机 27 台、除湿

干燥机 2 台、粉碎机 14 台、镗雕机 1 台、冷冻机 2 台、料斗干燥机 1 台、模温机 31 台、热风干燥机 3 台、脱湿干燥机 22 台、箱型干燥机 3 台、混料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空压机 2 台、氮气机 1 台、水基钢网清洗机 1 台、冷却塔 2 台、检测试验设备一批等；员工 6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0 吨/年。

（二）喷码、搅拌、印刷、烘干、焊接、炉后检查、灌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烘干、注塑成型、镗雕、破碎、模具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与《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的较严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8698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钢网、注塑模具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时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喷码、搅拌、印刷、烘干、焊接、炉后检查、灌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烘干、注塑成型、镭雕、破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不合格产品、基板边角料、废化学品容器、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环管影(番)[2024]14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